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90—2018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11 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标准

（试行）

2018-01-1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工作规则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分离政务公开阶段划分	2
5 事前阶段政务公开事项	3
5.1 监管部门公开事项	3
5.2 招标人公开事项	3
6 事中阶段公开事项	3
6.1 招标文件公开事项	3
6.2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事项	3
6.3 定标结果公示公开事项	4
6.4 未及时定标信息公开	4
7 事后阶段公开事项	4
7.1 签约合同	4
7.2 履约评价结果	4

前 言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义乌市规范与创新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方案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7〕76号），为规范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工作，经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制了本标准。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1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标准》是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部分：总则》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3部分：政府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4部分：国有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5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6部分：矿业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7部分：国企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8部分：农村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9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0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1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2部分：全流程网上交易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简易招标办法标准》

本标准由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义乌市交易运输局、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序军、朱根华、刘伟明、楼升法、李仕锦、王冠军、丁杰、张天根、虞朝阳、罗峰、沈艳华。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11 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操作要求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义乌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政务公开工作。

2 工作规则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义乌市规范与创新招标投标试点工作方案批复的函》（浙发改函〔2017〕76号）

《义乌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若干规定》（义政办发〔2017〕10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工作规则。

3.1

评定分离

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通过招投标制度规范与创新，将招投标程序中的“评标委员会评标”与“招标人定标”作为相对独立的两个环节进行分离，遵循权责统一、规则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评审和推荐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实施“评标-定标分离”办法，落实招标人负责制，提高工程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和资金使用绩效，深入解决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

3.2

定标人员库

指由招标人为定标委员会产生而组建的支持机构。

3.3

定标委员会

指由招标人为定标工作而确定的决策机构。

3.4

清标

指招标人为定标工作所做的准备工作。

3.5

面试

指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对面交流，以充分了解中标候选人情况的行为。

3.6

票决

指定标委员会投票支持中标候选人的行为。
该环节是定标的核心工作。

3.7

内部监督

指招标人对定标工作进行监督的行为。
该环节是定标工作廉政风险防范的重点。

3.8

内部监督部门

指招标人对定标工作进行监督的部门。
该部门目前对行政机关是指派驻纪检组，对国有企业一般是指监察审计部等类似机构。

3.9

定标后评价

指招标人定期对定标人员投票行为进行分析评价，以便提高定标制度实施效果执行力和促进定标工作优质、高效、廉政运作的一项重要举措。
该环节可以按月实施，也可以按季度实施。

3.10

现场评分法

现场评分法是指招标人不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在开标现场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招标办法。

3.11

评审法

评审法是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的招标办法。

4 评定分离政务公开阶段划分

评定分离政务公开工作分为三个阶段：

- 事前阶段。指招标公告发布前的阶段；
- 事中阶段。指招标投标全过程阶段；
- 事后阶段。指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的阶段。

5 事前阶段政务公开事项

5.1 监管部门公开事项

根据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职责分工，监管部门按以下要求进行公开：

- 综合监管部门。上级及全市招标投标管理制度；
- 行业监管部门。本行业评定分离指导规则。

5.2 招标人公开事项

招标人主要公开本单位（部门）评定分离管理规则、监督规则、履约评价制度。
招标人确定的定标人员库严禁公开。

6 事中阶段公开事项

事中阶段为招标投标全过程的关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公开按照招标投标程序进行事项公开。

6.1 招标文件公开事项

招标文件应重点公开以下事项：

- 招标项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 中标候选人推荐是否排序；
- 中标候选人公示网站；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定标委员会组建方式及人数；
- 定标程序；
- 定标办法；
- 招标人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
- 招标人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面试；
- 招标人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交的定标参考资料；
- 定标择优要素；
- 定标“比劣”要素；
- 中标人公示网站；
- 异议和投诉渠道；
-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6.2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开事项

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 否决性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中标候选人推荐、名称、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或项目总监）名称及资格证书编号、投标价、质量、工期、业绩（关键承诺事项）；
- 公示起止时间；
- 投诉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6.3 定标结果公示公开事项

定标结果公示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中标人名称；
- 中标人投标价格；
- 中标人得票数；
- 公示起止时间；
- 投诉处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6.4 未及时定标信息公开

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在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开延迟定标原因。

7 事后阶段公开事项

7.1 签约合同

签约合同招标人应主要公开以下内容：

- 合同协议书；
- 中标人的承诺事项；
-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

7.2 履约评价结果

履约评价结果招标人应主要公开以下内容：

- 中标人的履约情况；
 - 中标人承诺事项的完成情况；
 - 中标人是否有转包、非法分包情况；
 - 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到岗履职情况；
 - 招标人对中标人的履约评价。
-